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再易字第30號

再審原告　　莊志勳

再審被告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淵博

上列再審原告就再審被告與訴外人新慶驛有限公司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對於本院民國112年8月22日所為111年度簡上字第15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再審之訴不合法，係指再審之訴不合程式，或已逾期間，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而言（最高法院27年渝抗字第622號裁定參照）。復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事由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是以，再審之訴之當事人，應以原確定判決之當事人，及該判決既判力所及之人為限（最高法院69年度台再字第144號裁定併參照）；至訴訟外之第三人除有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3項所定情形外，不得提起再審之訴。於此情形，該第三人提起之再審之訴，即非合法。

二、再審原告固對原確定判決即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153號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惟原確定判決之當事人為訴外人新慶驛有限公司與再審被告，再審原告並非原確定判決之當事人或既判力所及之人，有其提出之原確定判決書可稽（本院卷第21頁）。依上開說明，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即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4項、第502條第1項、第95條、

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姜悌文

法　官　黃珮如

法　官　賴錦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玉鈴